**全教會第五期支持系統輔諮教師及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**

1090316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

一、辦理原則

* 1. 基地班成員需具會員資格。
	2. 第五期**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2萬5千元。**
	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39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2個，第3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，大校造福鄰近小校教師可被接受。
	4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40班以上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4個。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1個基地班。
	5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4-12位，請勿超過或不足。

※第五期申請案，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，將不會列入名單，請務必理解。

二、任務

(一)各縣市教師會協助及辦理事項：

1. 參加全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：參加全教會所舉辦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(含期初會議、全國輔諮會議、期中檢討及成果發表)。
2. 規劃彙整縣市計畫(含輔諮及基地班籌畫、概算表、授權書)
3. 招募組織縣市基地班協助其運作。
4. 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，得聯合鄰近縣市辦理。
5. 期末分享：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，即成功經驗分享，促進知識分享與成果展現，作為永續推動之修正依據，期末分享得結合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辦理。
6. 縣市成果：縣市辦理或召開之會議、研習照片、公開觀議課（含照片之文字說明，每一場至少兩張照片），並提供總說明文字500字。
7. 協助成果彙整及製作成果冊。

 **(二)基地班須辦理事項 (成員皆需為會員) ：**

1. 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，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3次到校諮詢。
2. 撰寫申請計畫表單送各縣市教師會審查。
3. 辦理方式：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。
4. 參與縣市期末分享。
5.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。
6. 成果繳交：成果分享、成果製作彙整(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6-12張及實踐心得300字以上，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)。